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羅淑婷
電話：(06)2991111#1204
電子信箱：ting1218@tn.edu.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4月26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課(二)字第10704703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市辦理實驗教育計畫之學校計有7所國小，請貴府轉知所轄學校教師，如欲申請107學年度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至前揭學校服務者，請審慎考慮，請查照。

說明：

一、本市辦理旨揭計畫之學校：

- (一)105學年度已辦理之學校：仁德區虎山實驗小學、新化區口埤實驗小學、七股區光復生態實驗小學。
(二)106學年度已辦理之學校：新營區南梓實驗小學、安平區西門實驗小學、關廟區文和實驗小學、南區志開實驗小學。

二、若對前揭學校有興趣之教師，請逕洽學校瞭解辦理實驗教育之內容。

正本：各縣市政府（不含臺南市、含直轄市及福建省）

副本：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立臺南啟智學校、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本局課程發展科

2018-04-26
13:54:59

